

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以下简称国办 30 号文）关于“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及时修订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工作要求，指导和规范注册会计师开展集团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中注协吸收借鉴国际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的最新成果，保持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动态趋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修订起草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监督作用。2021 年 7 月，国办 30 号文明确提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及时修订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工作要求。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

控，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强化质量管理责任。

近年来，随着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推进，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集团审计通常涉及多个项目组针对不同组成部分在不同地点分别实施审计程序，而由集团项目组综合各项目组的审计成果，统一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因此，项目组之间的沟通配合，以及集团项目组层面的质量管理，对保证集团审计的质量尤为重要。

从近年来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来看，集团审计实务中存在主审注册会计师与参审注册会计师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工作配合不力，主审注册会计师难以对参审注册会计师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集团审计质量的提升。同时，国际准则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果。2022年，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了新修订的集团审计准则，将自2025年开始实施。

因此，中注协按照准则闭环管理和国际趋同的要求，吸收借鉴国际准则的最新成果，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现行集团审计准则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完善。

二、修订的总体原则

此次修订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是坚持以提升审计质量为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充分考虑实务要求，提出进一步强化集团审计质量管理、提升集团审计质量的有效措施。

二是坚持准则闭环管理。本次修订，特别注重归纳总结行业监管中发现的主审注册会计师与参审注册会计师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工作配合不力，主审注册会计师难以对参审注册会计师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

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基础上的国际趋同。本次修订，注重将国际准则的先进成果与我国集团审计实务相结合，修订后的准则涵盖了国际准则的所有要求，绝大多数条款都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

三、修订过程

（一）立项研究阶段。按照工作计划，2024年2月，成立项目组，由中注协人员和实务界专家组成，启动集团审计准则的研究修订工作。

（二）起草初稿阶段。2024年3-6月，积极发挥项目组的集体力量，通过讨论、专家咨询等方式，力求全面、科学、细致地考虑相关事项，起草形成集团审计准则初稿。

（三）修改完善阶段。2024年6-9月，听取实务界专家意见建议，对准则初稿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强化集团审计质量管理要求。一是明确规定由集团项目合伙人对集团审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要求集团项目合伙人充分、适当地参与集团审计全过程，包括组成部分注

册会计师的工作。二是参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从业务承接、资源分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业务执行、信息与沟通等角度对集团审计的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要求。三是针对集团审计中可能受到的限制，如对接触相关信息和人员的限制等，提出了应对措施。

（二）强化了集团项目组和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一是强调集团项目组和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双向沟通的重要性。二是明确集团项目组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应当沟通的具体内容，如要求集团项目组明确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范围和时间安排，并评价其工作成果。三是明确要求集团项目合伙人负责对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

（三）进一步强调在集团审计中保持职业怀疑的重要性。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强调，集团项目组在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工作时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并通过集团项目组的行动和沟通，向每个项目组成员强调保持职业怀疑的重要性，必要时还要向每个项目组成员沟通可以减轻对其保持职业怀疑产生障碍的具体措施。

（四）进一步优化在集团审计中实施风险评估和应对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规定，对集团项目组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应当了解的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扩充和优化，并明确规定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集团项目组和组成部分

注册会计师之间应当及时沟通的具体事项，提高了准则的可操作性。

（五）进一步优化在集团审计中对重要性概念的应用。
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集团项目组应当负责确定组成部分实际执行的重要性以及组成部分向集团项目组报告错报的临界值，并规定组成部分实际执行的重要性应当低于集团实际执行的重要性，并且组成部分向集团项目组报告错报的临界值不得高于被视为集团财务报表明显微小错报金额的上限，有利于集团项目组加强对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所参与审计工作的质量管理。

五、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本征求意见稿，我们希望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2. 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集团审计质量管理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3. 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项目的承接与保持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4. 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5. 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6. 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重要性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

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7.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集团项目组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双向沟通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8.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期后事项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9.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审计报告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10.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与集团管理层和集团治理层的沟通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11.您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关审计工作底稿的具体规定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您有何意见建议？

12.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